

對背約的警告

申命記 29:16-2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摩西回顧在以色列歷史中神恩典的拯救與眷顧供應，並與站在摩押平原的百姓重新堅立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所立的約。現在他針對背約，即不順服與破壞所立之約，提出警告。

I. 基本的盟約要求 (申 29:16-18)

1. 第 16 節句首的連結詞「因為」表明在過去以色列所經歷神拯救並眷顧供應他們的亮光之下，他們擁有一切的理由應當進入且持守神與他們立的盟約。
2. 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最基本的條款 - 十誡中的第一誡與第二誡要求唯獨對耶和華忠誠，必須完全棄絕所有其他的神明 (即偶像) (申 6:4-5)
3. 摩西訴諸於以色列在埃及與曠野的經歷作為一個平衡，來使任何迦南人的偶像可能有的吸引力抵消 (29:16-17)
4. 對拜偶像的警告 (29:18)

II. 個人背約的結果 (申 29:19-21)

1. 若一個人「擅敢」背約 (29:19a)
2. 一個人「擅敢」背約的結果 (29:19b)
摩西使用一句箴言來說明：濕地與乾地都將被毀壞。
3. 神對於「擅敢」背約之人的刑罰 (29:20-21)
 - A. 神必不赦免他 (民 15:30-31)
 - B. 神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出
 - C. 將寫在這律法書上的一切咒詛加在他身上
 - D. 從天下塗抹他的名

III. 以色列背約的結果成為公開的劇場 (申 29:22-29)

1. 摩西預見將來整個國家背約與背約的結果 (29:22-23)
2. 看見的人與萬國的人之發問與人的回答 (29:24-28)
3. 末了的結論 (29:29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無論是舊約 (西乃山之約) 或新約，立約最基本的規定都是要求唯獨對創造者與救贖者的神忠誠，必須完全棄絕所有的偶像 (林前 8:4-6)。
2. 「擅敢」或膽大妄為的背約必不蒙赦免 (來 6:4-8; 10:26-31)。
3. 在立約團體中的每一個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任。同時個人也肩負對整個團體的責任。因為一個人邪惡的行為，就使整個團體處於受神審判直接的危險中。
4. 神的百姓若順服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在萬國的人面前成為正面的見證 (申 4:5-8; 太 5:15-16)。若不順服遵行神的律法，也照樣在萬國的人面前成為負面的見證。
5. 神將祂的誠命，律例和典章，以及他們若順服遵行，就必蒙神賜福，若不順服遵行，就必受咒詛，向祂的百姓清楚的啟示出來。越過這些清楚的話語的啟示而去思索，推想一切神沒有啟示出來的事，這不是人的特權，人不可能知道所有神的事 (羅 1:19; 11:33-34; 伯 38:1-42:3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拜偶像或擅敢行事的犯罪 (來 6:4-8; 10:26-31)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越過神清楚的話語，沒有去遵行，卻經常思索，推想神沒有啟示出來的或將來的事?